

WHCR-2017-060002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威科规字〔2017〕21 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高区、经区科技局,临港区科技金融办,南海新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19 号)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植科技创新资源,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起草了《威海市新型研

发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19号)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植科技创新资源,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威海市注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活动,投资主体多元,建设模式多样,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机构。

第三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登记、评价管理工作。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进行指导服务和备案推荐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在威海市,有稳定的资

金来源,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由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二)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有明确的机构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方向和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目标;

(三)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等基础设施;研究开发类机构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四)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在职专业研发人员5人以上。

第五条 备案程序:

(一)申请机构应在市科技局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1),纸质申请表一式四份盖章后连同电子文档一起报送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二)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在备案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实地)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管理或财务专家共3人组成。

第三章 重点新型研发机构评定

第六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定。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明确的技术领域研究方向;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和孵化育成等方面特色鲜明;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能力。

(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当年收入总额的10%。

(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良好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稳定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在职专业研发人员10人以上,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5%以上。

(五)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六)突出的成果转化能力。近几年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业投资、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机构运行卓有成效,创新绩效显著。

第七条 申请机构需提交《威海市重点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申请材料》(附件2)及近两年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当年成立的为当

年工作报告)。

第八条 受理与评定。

(一)市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定申请每年受理1次,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受理申请通知,受理截止时限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二)申请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应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按时递交申请材料。

(三)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推荐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机构进行论证(评审)、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审计,根据专家的论证(评审)结论和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确定市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5名技术专家组成。

(五)对在公示有异议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科技局提出,由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问题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没有问题的,将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由市科技局统一发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统计、管理工作,每年12月底前将本机构当年科技创新活动情

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对报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资格,记录不良信用,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三年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水平、建设发展和科研活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督促整改和撤销资格。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不少于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考核评价获得优秀等级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各主管部门应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

第十三条 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视同市级科研机构直接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等政策。新型研发机构聘用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与名校大院、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五条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在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可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受理编号: _____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机 构 名 称: _____

法人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 在 区 市: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制

说 明

1. 本申请表各项内容申请单位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无可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3. 申请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4. 申请表中除了标明“上一年”，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5. 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准确、真实，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威海市科技局将取消该机构当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6. 受理编号由市科技局受理科室填写。

7. 纸件材料请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1. 单位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人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性质	(选填数字) 1. 事业单位 2. 企业 3. 民办非企业 4. 社会团体 5. 其他 _____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A	(如: 一、电子信息 (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 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B				
	C				
研发类型	(选填字符, 可多选)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试验发展; D. 研发成果应用; E. 技术服务; F. 成果产业化				
投资主体 相关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形式 (知识产权、 非知识产权类 技术、货币、 人才、土地、 设备)	投资主体类型 (选填对应选项代码)
	1				A. 事业单位 B. 企业 C. 民办非企 D. 社会团体 E. 个人 F. 其他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法人名称: 指法人证书上的机构全名, 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者和所有者。
2. 机构名称: 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名称, 可与法人名称相同也可按照研发机构特质设立名称, 如**研究院。
3. 机构性质: 指单位注册时候机构性质, 单选。
4. 技术领域: 机构的主要研究方向和服务所属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可填主要的三项。
5. 研发类型: 单位主要从事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活动, 可多选。

2.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			
			其中：在职专业研发人员数			
职工按最高学历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
						——
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分(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	
					——	
拥有市级以上各类创新人才数量（人）						

填表说明：

1. 职工总数：指申请单位在威海市内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不含兼职人员。
2. 研发人员：指申请单位在威海市科研场所常驻或合作单位派驻的直接参与具体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不含研发管理、服务人员。
3. 职工按最高学历：只填写最高学历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4. 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只填写最高职称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3. 科研基础条件

单价万元以上的设备数（台/套）		单价万元以上设备的原价总值（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平方米）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创新平台清单 （列举主要的 5个）	序号	名称	级别（选填数字）
	1		选项：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其他
	2		
	3		
	4		
	5		

填表说明：

1. 单价万元以上设备：指原价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企业包括基础软件系统等设备。
2. 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3. 平台填写要求：每类平台按最高级别选择，单选。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企业技术中心：指由国家发改部门，省、市经信部门认定的技术中心。
6. 重点实验室：指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行业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
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指由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内设的称为工作站，高校内设的是流动站。
8. 院士工作站：指以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成立的，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的，经省科技厅备案的创新平台。

4. 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近三年承担的科技项目情况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各级财政科技项目（纵向）	项目立项总数（项）					
	资助总经费（万元）					
非政府委托项目（横向）	项目数（项）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5. 科研成果产出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情况 (件)	累计专利申请数		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数			
	累计 PCT 专利申请数		上年发明专利申请数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发表论文情况	近三年发表论文总数 (篇)					
	其中: 被 SCI、IE、ISTP 收录论文数(篇)		其中: 国内中文核心期 刊收录论文数(篇)			
制定标准情况		近三年 总数 (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牵头制定 标准数量					
	参与制定 标准数量					
科技奖励情况	近三年政府资助项目与科技奖励 (项)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
						——
近三年新产品数量 (个/项)						

填表说明: 新产品为本单位近三年新研制的可产业化销售产品。

6. 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上年机构总收入 (万元)		上年机构总支出 (万元)	
过去三年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填表说明: 总收入为机构的所有收入总和。

7. 社会效益与影响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1. 是 2. 否	
	如有，请列出名称：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家）		创办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孵化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创办和孵化企业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服务社会情况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是否牵头设立产业创新联盟？		1. 是 2. 否	
	如有，请列出：			
	是否牵头成立行业协会？		1. 是 2. 否	
	如是，请列出协会：			

填写说明：

1. 服务企业：指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
2. 创办企业：按是否具有股权关系确定。
3. 孵化企业：由机构主导建设的孵化器孵化的企业，不一定具有股权关系。

8. 机构简述（以下每项不超过 500 字）

8.1 机构简介（包括：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股权结构）

8.2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包括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创新机制，研发经费独立核算制度等）

8.3 产学研结合及研发优势（包括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及模式等）

8.4 成果转化情况（包括成果转化成效、做法及典型案例）

8.5 创业孵化情况（包括创办和孵化企业方式、成效等）

8.6 行业及社会影响力（包括机构对相关行业、社会发展影响，地位）

8.7 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等）

9. 审核意见

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实地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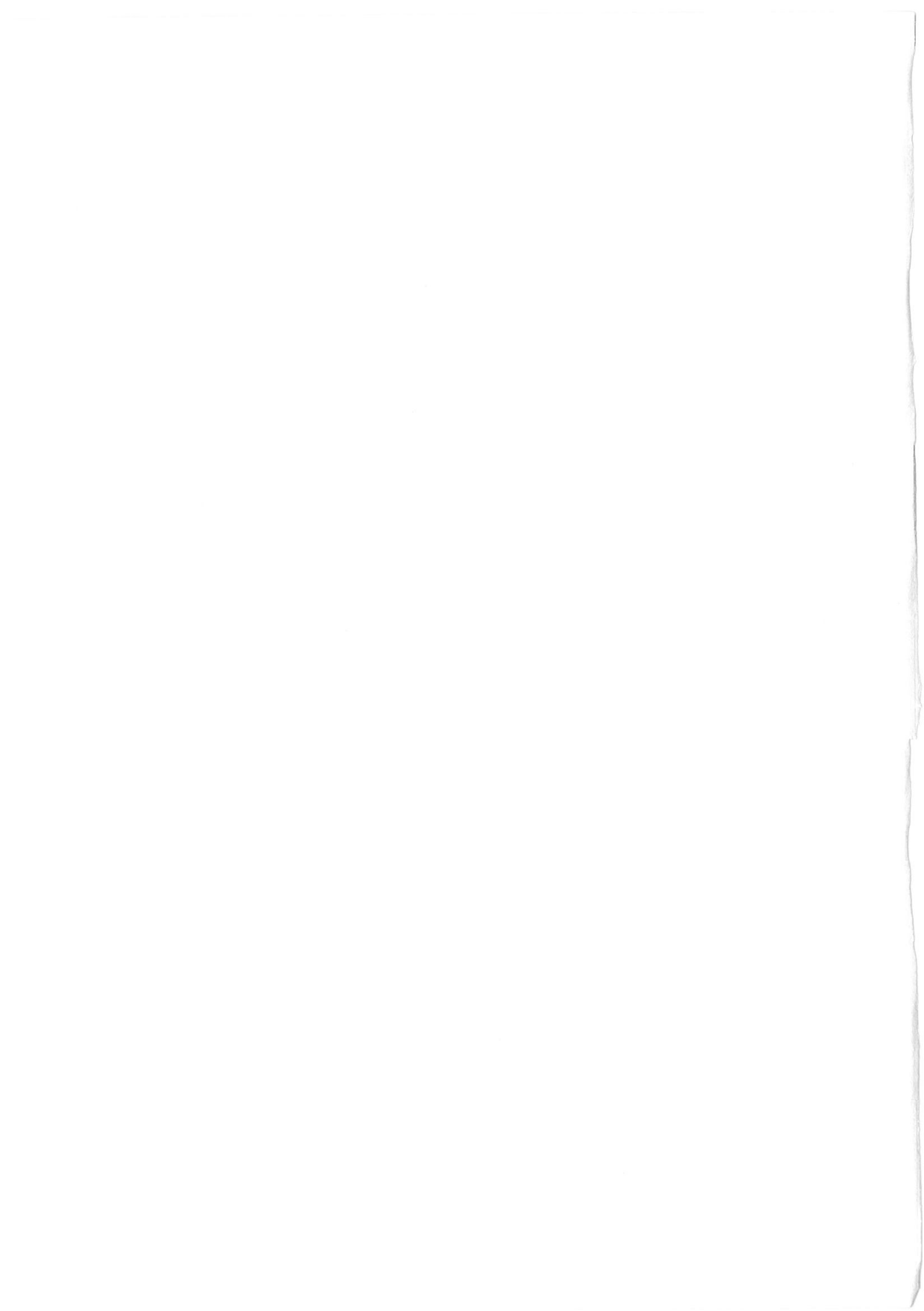
复核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 2

受理编号: _____

威海市重点新型研发机构评定申请材料

机 构 名 称: _____

法人名称(盖章): _____

所 在 市 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推荐单位(部门):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制

材料清单

(*表示必交项)

序号	附件名称	备注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民政部门核发的登记证复印件	
2	*申报单位的行政、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激励制度	
3	*申报单位的管理章程	
4	*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5	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	提供主要成果证明, 10 项以内
6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及收入证明材料	50 项以内
7	*最近两个年度的工作报告(当年成立的交一年的工作报告)	2000 字以内
8	《万元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100 项以内
9	《高层次人才清单》(含姓名、年龄、职称、学历、专业等)	100 个以内
10	《近三年申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含专利名称、时间、专利号等)	100 项以内
11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12	*申报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等)	
13	其他(自行补充)	

审核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及全力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威海市科技局有权取消本次评审结果，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其他内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科 技主管部 门或市直 企业（集 团）意见	审核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科 技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